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航指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8-A340-03

修正案号: 39-5969

一. 标题: 反推枢轴门作动器加垫检查

二. 适用范围:

适用于空客A340-211、A340-212、A340-213、A340-311、A340-312和A340-313,制造商序列号(MSN)至MSN0844(含)的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 EASA AD No.2008-0074, 2008 年 4 月 22 日颁布;
2. 空客 AOT A340-78A4035, 最初版本 2008 年 3 月 27 日颁布。可接受使用后续经批准的修订以符合本指令的要求。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一架A340-300在爬升中,发生了3号发动机下部左侧反推枢轴门打开的情况。

这个事件发生在主锁止(lock)失效并且次锁止也不工作的状态。

初步的调查已发现了两个主要的问题:

- 受到影响门的主锁止杆臂被润滑油污染,这是不正确操作所引起的。

- 在打开的门的作动筒中,发现安装有三套垫片(shim sets),该处在系统设计时允许最多安装一套垫片。在主锁止失效时,三套垫片安装在此,对次锁止发挥作用有不利的影响。

调查还在继续,以发现产生该事件的其他可能原因。

飞行和起飞中，反推门被打开，造成飞机不安全情况。

为了确保机队不存在未经批准的可能导致次锁止不工作的作动筒垫片构型，本指令要求进行一次目视检查，检查确认每一个枢轴门作动筒安装了不超过一套垫片。

在规定的完成时间内，执行本指令要求的措施，除非事先已完成。

4.1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800个飞行小时（Flight Hours）内，按照空客AOT A340-78A4035的说明，检查所有的反推枢轴门液压作动筒（每架飞机16只）加垫的正确性，及采取有关的纠正措施。

4.2 请在完成本指令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检查情况报华东管理局适航审定处，联系方式：E-mail: hdsd@caacengineering.com.cn，传真 021-62681749。

4.3 完成本指令可使用替代的符合性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经过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08 年 5 月 6 日

六. 颁发日期：2008 年 4 月 30 日

七. 联系人： 袁晓峰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1-51128074